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9 月 26 日

新北地檢署偵結第三方支付業者數○付集團洗錢

起訴被告 28 人，沒收查扣不法所得 1 億餘元及 2 不動產

本署重大專組吳佳蓓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偵辦第三方支付業者數○付集團洗錢案件，陸續對相關涉案人等實施通訊監察、搜索 16 處所、拘提 20 人、聲請羈押 11 名被告獲准，並查扣不法款項 1 億餘元及 2 處不動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數○付公司、薛○鐘等 28 人分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發起、指揮、招募及參與犯罪組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68 條幫助營利賭博、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39 條之 4 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刑法第 168 條偽證等罪，依法提起公訴。被告薛○鍾、簡○俊、陳○銓、林

○傑、薛○宏等人自 109 年起陸續成立數○付公司、艾○比公司、杰○公司、贊○公司、傳○公司、想○音公司、成○讚公司、宣○公司，並均登記為第三方支付業者成立洗錢集團，以數○付公司係提供艾○比公司、杰○公司、贊○公司、傳○公司、想○音公司、成○讚公司、宣○公司等公司從事金流服務，而艾○比公司、杰○公司、贊○公司、傳○公司、想○音公司、成○讚公司、宣○公司係建置網站之系統服務商等不實話術，使銀行及超商代碼業者誤信派發虛擬帳號及繳費條碼，再將該虛擬帳號及繳費條碼提供與賭博及詐欺網站作為收取賭資或詐欺款項之工具，款項轉入數○付公司後，即轉至艾○比公司、杰○公司、贊○公司、傳○公司、想○音公司、成○讚公司、宣○公司等人頭公司，再由該等公司為賭博及詐欺網站出金及洗錢，遇有檢警調閱，則提出數○付公司與艾○比公司等人頭公司之金流服務合約、艾○比公司與人頭賣家之合約書及不實顧客訂購單、不實顧客資料給檢警，佯稱為三方詐欺，以此「三支(即第三方支付)接三支」方式掩飾、隱匿數○付公司係以第三方支付工具為賭博及詐欺網站從事洗錢之犯行。嗣法規嚴令禁止第三方支付業者串接第三方支付業者後，即假意刪除艾○比公司、杰○公司、贊○公司、傳○

公司、想○音公司、成○贊公司、宣○公司之三方支付營業項目，以規避檢查，並續為上開犯行。數○付公司以上開手法不實資料回覆檢警及 165 投單系統之件數達上千件，代收賭博及詐欺網站款項達 425 億 8,885 萬 6,488 元，不法獲利至少達 3 億 8,303 萬 3,354 元。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亦將強化第三方支付服務洗錢防制工作，列入阻詐（贓款流向面）精進作為，為健全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環境，協助業者落實洗錢防制法遵義務，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數位發展部指定之程序及方式，辦理洗錢防制暨服務能量登錄，本署亦將全力偵辦此類案件，維護我國金融秩序之健全發展。